

四、关于育阴利水

水本属阴,所以对本证的阴虚水停、本方的育阴利水,很是费解。仔细分析之,本证之“阴”乃言正气,所谓“阴虚”,是指人体正气中属于“阴”的那部分不足。而“水”乃言邪气,水停,是指人体体液代谢失常一部分体液停而不为所用,由生理之津液变为病理之水邪。由此说来,“育阴”,就是扶正;“利水”,就是祛邪,所以猪苓汤是扶正祛邪兼施。生理之津与病理之水,在一定的条件下又可以互相转化,故中医又有“利水当防伤阴”之说。总之,既要分清正气与邪水,又要避免绝对视之,这就是中医的辩证法思维。

五、关于方证本义

真正体现阴虚停水的猪苓汤证是在少阴病中(319条)论述的,属少阴热化的证型之一。而阳明病篇的猪苓汤证,在症状上并没有反映出“阴虚”的病机。所以我体会,仲景于阳明病篇列出猪苓汤证的本义,不在223条的证治,而在于224条的治禁。224条云:“阳明病,汗出多而渴者,不可与猪苓汤,以汗多胃中燥,猪苓汤复利其小便故也。”以“渴”为辨证指标揭示出治禁。在仲景看来,发汗与利小便是导致津液外出阳明燥化的重要缘因,于很多条文中论述了小便利与大便硬的病理联系,所以仲景于此强调类似猪苓汤一类的方药,在阳明病,尤其“汗出多而渴”的情况下,应当禁用。揭示了阳明易从燥化的病理特性及严防伤津的治疗特点。

山东中医学院 姜建国

引经药小议

《医鉴》所称引经,《珍珠囊》称“通经以为使”;《汤液本草》称“报使”;《医学启源》、《本草发挥》称“各经引用”;《本草纲目》称“引经报使”;《本草洞诠》则以引经作为“引经报使”之简称并用。其义,沈石菴谓:“引经之药,剂中用为向导,则能接引众药,直入本经,用力寡而获效捷也。”申斗垣称:“引者,导引也,引领也。如将之用兵,不识其路,纵其兵强将勇,不能取胜,如贼人无抵脚,不能入其巢穴,叩其箱篋,此理也。”(《外科启玄》卷三)引经是归经与配伍理论结合的发展,通过配伍,有些药物可改变其他药物的作用方向或部位,或使其作用侧重或集中于特定的方向或部位。这些方向或部位主要指经络的流布分野。从意义来讲,部分古代文献中的向导、引使也应属于引经。

《神农本草经》称茵桂:“为诸药先聘通使”;《名医别录》称桂:“宣导百药”;五代后唐陈士良称:服石“不可长久以酒下,——遂引石药气入四肢,滞血

化为痼疽”;北宋寇宗奭称泽泻:“张仲景八味丸用之者,亦不过引接桂、附等归就肾经”。就其概念而言,与现代所说引经并无区别,但并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。金人张元素首先列举十二经的引经药,称为“通经以为使”,原为治疗疮疡而设,经李某、王好古师弟把这些引经药的应用泛化,形成理论,并编为歌诀。这就是目前流传最广的引经药。

然而引经理论并没有停止发展。进入明代,许多学者把引经药分作气、血、寒、热四类,各有各经的引经药,而不是一经只有固定的一、两种引经药;《本草蒙筌》则以寒、热、劳瘵热、风、湿、燥为纲,以十二经或更分气、血为目,分列引经药,趋向于引经药也要辨证。明、清间,部分专科著作中,出现专属的引经药,如:内科的气、血、营、卫、三焦、命门都有人提出引经药;外科也有人提出不同穴位、局部的引经药,超出传统的经络概念。这些发展在现代教科书中较少反映。事实自明、清以来,归经的经有两种趋向:一是概念上的扩延,《要药分剂》、《本草分经》等,归经与归脏腑并不区分,实际重心反而移向脏腑而不是经脉;一是方位分划趋于细微,卫、气、营、血、肌表、命门、募原、上、中、下焦(不是三焦经的三焦,单独存在),乃至头面、肢体,都作为药物归经的方向或部位。

引经概念的提出,是医药理论一个非常重要的飞跃,尽管也有人反对,但不能否定它在临床实践中的影响。当然,也许不是“引导诸药直达病所”,而是“作用于病所,使易于接受诸药影响”,但其最终结果(效应)一致。现代药学已经开始出现类似内容的理论,如诱生干扰素作用之类,引经药的概念却远为广泛。

引经药都有自己的功能主治,在方剂中可以是君、臣、佐、使的任一种,也可以是药引,就其灵活、变通、多选择的特点,尤多用于药引。为此,有人说:引经药即药引。实则引经药中只有一部分是药引;药引中也只有一部分具引经药作用。刘常彦《医学全书·内府秘授青麟丸》,共有药引148条,有的是单味药,也有不少是小复方,几乎没有一条是专用的引经药。

中国中医研究院中药研究所 高晓山

“营出中焦、卫出下焦”析义

“营出于中焦,卫出于下焦”一语,见于《灵枢·营卫生会篇》。此言旨意何在?古今医家见解不一。笔者经研读医经,深思详考,认为“营出于中焦,卫出于下焦”的真正涵义是“营卫出于中下焦”。理由有以下几点:

一、“营出于中焦，卫出于下焦”系古代汉语修辞格中的互文。互文者，又称互备，指上下文各言一语而其义互相具备的一种修辞手法。在中医古籍中，运用互文形式来表达医理的情况并不鲜见。例如《素问·生气通天论》中“大筋 短，小筋 弛长”，此二句即为互文，意为大筋、小筋或收缩变短，或松弛变长；又如《标幽赋》谓“可平五脏之寒热，能调六腑之虚实”，所言之义，乃是可平五脏六腑之寒热，能调五脏六腑之虚实。“营出于中焦，卫出于下焦”，上文句首言“营”，句末言“中焦”，下文句首言“卫”，句末言“下焦”，而“营”与“卫”、“中焦”与“下焦”之意上下句相互兼备，故其意义为“营卫出于中下焦”。

二、营、卫二气，生化同源。“营出于中焦，卫出于下焦”，其关键词在于一个“出”字。“出”者，生成化源也。营卫之气，按其运行部位、清浊性质及主司功能，虽可分之为二，但二者之形成，却是共本同源，并无殊别。《灵枢·营卫生会篇》曰：“人受气于谷，谷入于胃，以传于肺，五脏六腑，皆以受气，其清者为营，浊者为卫，营在脉中，卫在脉外……”说明营卫名异而源同，皆以中焦水谷精气为其主要的生成泉源；又营卫及其它诸气之初始均由原气所派生。原气是人体最基本、最重要、也是最原始的气，它植根于肾中精气，系于命门水火，为人体生命机能的原动力。鉴此，营卫胎息于原气，原气渊藪于下焦肾命，故营卫亦滥觞于下焦。由上得出，营卫二气的生成，乃同源于中、下二焦。如此理解，才无愧于医经原旨。

三、温补脾肾可以养益营卫。据临证观察，脾肾不足，可致营卫之虚，故养益营卫之法，多求之于温补脾肾以滋化源。近世医家喜用保元汤治疗营卫诸不足者即为例。

综上所述，《内经》“营出于中焦，卫出于下焦”的正确理解应该是“营卫出于中下焦”。

江西中医学院各家学说教研室 刘晓庄

辛 润 辨 略

《内经》曰：“肾苦燥，急食辛以润之”。如何理解这段经文的辛润之说？历有争论。笔者兹析于下。

一、理论辨析

“燥者润之”，此为常理。然何“食辛以润之”呢？张介宾《类经》释：“肾为水脏，藏精者也，阴病者苦燥，故宜食辛以润之。盖其能开腠理致津液者，以辛能通气也。水中有真气，唯辛能达之，气至水亦至，故可以润肾之燥。”可谓深得经旨。将辛润理论作为一种治法来理解，指的是对某些燥证用辛味药治疗，其机理

是“开腠理、致津液、通气也。”（《素问·脏气法时论》）但王冰注有“辛性津润也”之文，以至后来学者认为辛味药有直接的润养作用。实际上润燥药中绝少有辛味的药物，而辛味药则更多的是分布在解表、行气、活血、温里等药中。辛味药其性多为温热，温热药其味亦多为辛而偏燥。至于例举当归、菟丝子等有辛润作用，是取决于本身之质润多脂而不是取决于辛味。

二、应用举略

（一）温阳化气，治太阳蓄水之燥

《伤寒论》71条：“太阳病……小便不利，微热消渴者，五苓散主之。”其中“小便不利”、“消渴”等症，是由膀胱气化不利，津液无以输布而致。故五苓散在利水渗湿药中，加入辛温之桂枝以通阳化气行水，极得“肾苦燥，急食辛以润之”之理。

（二）辛寒升散，治脾胃伏火之燥

《小儿药证直诀》方泻黄散“主治脾胃伏火，口疮口臭，烦渴易饥，口燥唇干，舌红脉数以及因脾热弄舌等。”此方主用辛味，一是用石膏辛寒以治其热，二是重用辛味之防风，并配藿香，取其辛散脾胃伏火，是“火郁发之”之意，如此组用辛寒升散伏火，犹如抽薪增液，故口燥唇干可愈。

（三）分消水饮，治痰饮内结之燥

《金匱要略·痰饮咳嗽病脉证并治》曰：“腹满，口舌干燥，此肠间有水气，己椒苈黄丸主之。”此条之燥是水气不化，津不上承而成。方中辛药三味，以分消水饮，治痰饮内结之燥，其法亦为辛润之理。

（四）温经散瘀，治寒凝瘀血之燥

《金匱要略·妇人杂病脉证并治》：“妇人年五十所，……腹满，手掌烦热，唇口干燥，……当以温经汤主之。”这里的唇口干燥诸症是因瘀血不去，新血不生，濡润不足而致。故方君以吴茱萸、桂枝辛温散寒、通利血脉。

因此，笔者认为，辛润应看作一种法则加以研究运用，而不应引说辛味药有直接的润养作用。

第一军医大学 杨柳

· 敬告读者 ·

本刊自学辅导栏自开辟以来，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，不断来信询问有关中医自学考试方面的问题。应读者要求，本栏目自明年起，将不定期解答读者来信中提出的问题，并及时提供有关中医自学考试方面的信息和动态。欢迎来函，来信请寄 17 号编辑收。

中医杂志编辑部